

LEGAL STRATEGIES
FOR LEADERS OF ENTERPRISES

企业领导人 法律策略

赵廷凯 著

如同作战，任何事物都有经验和规律可言，企业管理也不例外。企业领导人在经营管理企业过程中，或多或少地都会有一些成功的经验和受挫的教训。本书将古代著名的军事案例和现代企业商战的典型案例完美结合，以新的角度展现企业管理中的法律策略。



企业领导
手边书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LEGAL STRATEGIES
FOR LEADERS OF ENTERPRISES

企业领导人 法律策略

赵廷凯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领导人法律策略 / 赵廷凯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5
ISBN 978 - 7 - 5118 - 2081 - 5

I. ①企… II. ①赵… III. ①企业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 291. 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73390 号

企业领导人法律策略
赵廷凯 著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社
策划编辑 韦钦平 林 喆
责任编辑 林 喆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沙 磊

开本 720 × 960 毫米 1/16
印张 15.25
字数 234 千
版本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2081 - 5

定价: 3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言

公元前354年,势力强大的魏国进攻赵国,魏国将军庞涓指挥大军包围了赵国的都城邯郸。第二年,形势万分危急的赵国向齐国求援。齐国同意援助赵国,并任命田忌为将,孙臏为军师,率军八万前往救援。出兵时,田忌计划带领军队直接去赵国与魏军交战。但孙臏提出,魏国的精兵都在攻打赵国,与之正面交锋损失太大,不如借魏国国内空虚之机,向魏国国都大梁进军,造成兵临城下、大军压境之势,以逼迫魏国退军。田忌采纳了孙臏的计策,率军进攻魏国。庞涓获悉,急忙丢掉粮草辎重,星夜撤军回国。而预先设下埋伏的齐军,当魏军途经桂陵时,大败魏军。这就是我国古代著名兵书《三十六计》中的第二计——“围魏救赵”。

古往今来,这一战术无数次被应用在战场上。太平天国后期的1860年,清朝派和春率领数十万大军进攻太平天国的都城天京,清军仗着人马众多,层层包围,使天京成为一座孤城。为了解救天京,年轻的将领忠王李秀成为洪秀全献上一计,请天王调拨人马,乘夜突围,偷袭了敌军屯粮之地杭州,天京解困。

如同作战,任何事物都有经验和规律可言,企业管理也不例外。企业领导人在经营管理企业过程中,或多或少都会有一些成功的经验和受挫的教训。很多企业家也都想从过去或他人的经验、教训中,总结出一些规律,在实践中加以运用。将这些好的规律进行总结,并使之上升为处理某一类问题的习惯,在实践中加以运用,就是策略。从这个角度讲,企业经营管理的策略可分为用人策略、营销策略、财务策略、法律策略,等等。好的策略,既能使企业少犯错误,也能使企业在激烈的市场

竞争中脱颖而出。由于法律工作对企业的经营关系重大,因而企业领导人研究和运用法律策略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本人是一名专业律师,但因工作关系,也经常要关注企业管理中的法律工作。久而久之,对企业领导人如何处理企业中的涉法问题,有了一些认识,并觉得有必要将各类企业的经验和教训进行总结,提炼出一些可供适用或参考的规律,为企业领导人经营管理决策服务。基于这一原因,我自2007年开始着手本书的编写工作。但由于工作和时间关系,数度中断,直到今天方完成最终书稿。与一些企业法律风险防范的图书相比,本书的一大特点是不在于让企业领导人不做什么,而更多的是让企业领导人知道怎样做得更好。

需要说明的是,这一课题应该属于边缘学科。目前尚未有此方面的专门著作或理论。我也是尝试着结合自己的法学和经济学知识来就有关问题进行总结和归纳,有些提法难免不算十分恰当。此外,企业经营管理过程涉及方方面面的问题,仅区区十条策略肯定不能解决全部问题,我所总结的策略也不能适用于所有的企业和企业面临的全部情形。但毕竟,本书就有关问题的归纳系对很多企业实践的总结,相信会对企业和企业家个人的工作有所帮助。

本书在创作过程中,引用有部分其他学者、专业人士和机构的观点和资料,有的标明了作者和出处,但有的因客观原因无法核实最终无法详细标明作者,在此表示谢意。书中不足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赵廷凯

2011年5月8日于北京

目 录

策略一 掌握公司知识,规范公司运作	(1)
一、熟悉公司类型,把握公司方向	(3)
二、明晰股东权利,促进股东团结	(10)
三、勤勉履行义务,正确行使职权	(18)
四、利用法律空间,丰富管理思路	(22)
策略二 重视合同行为,维护合同利益	(28)
一、落实合同管理责任,健全合同管理制度	(30)
二、抓好合同签订,谨慎签订合同	(32)
三、重视合同履行,留存履行记录	(48)
四、针对情况变化,调整合同策略	(48)
策略三 恰当选择结算方式,保障交易资金安全	(62)
一、认识选择结算方式的重要意义	(63)
二、根据情况确定合适的结算方式	(65)
策略四 拓宽融资渠道,打破发展瓶颈	(78)
一、应收账款变现	(79)
二、票据贴现	(81)
三、融资租赁	(82)
四、政策性贷款	(83)
五、典当行借款	(83)
六、吸纳风险投资	(85)
七、利用私募股权投资	(87)
八、发行债券	(91)

2 企业领导人法律策略

九、成立财务公司	(96)
十、天津股权交易所和中关村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	(98)
十一、公司上市	(103)
策略五 重视知识产权,提升竞争优势	(117)
一、掌握类型,准确认识	(118)
二、及时报备,早获保护	(127)
三、保证权利延续,防止权利过期	(135)
四、巧妙利用,他为我用	(136)
五、挖掘价值,化无为有	(138)
六、防止侵权,积极维权	(140)
策略六 做好债权清收,实现最大利益	(141)
一、认识债权清收的重要意义	(142)
二、及时进行债权清收工作	(144)
三、采用普通方法争取简化解解决	(144)
四、采取特殊方法应对特殊情况	(145)
策略七 根据企业特点,确定销售模式	(149)
一、连锁经营	(150)
二、代理销售	(159)
三、经销商销售	(160)
四、直销	(161)
策略八 掌握刑法知识,有效制敌护己	(166)
一、掌握刑法知识,心存法律敬畏	(167)
二、运用刑法武器,有效护己制敌	(189)
策略九 科学人事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191)
一、建立科学的人事规划,完善员工管理制度	(193)

二、重视入职审查,认真签订合同	(195)
三、积极办理社会保险,防止风险发生	(199)
四、实施适当的股权激励,提升工作效率	(199)
五、妥善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资纠纷	(207)
 策略十 择机收购兼并,铸造企业辉煌	(210)
一、企业并购的概念	(211)
二、企业并购的意义	(215)
三、企业并购的种类	(219)
四、企业并购的程序	(221)
五、企业并购的风险防控	(234)

策略一 掌握公司知识,规范公司运作

篇外:周亚夫治军

公元前158年,匈奴的单于起兵六万,侵犯上郡和云中,劫杀百姓,抢掠财物。边境的烽火频频报警,远处的火光,连长安都能看得见。汉文帝连忙派三位将军带领三路人马去抵挡。为保卫长安,又派三位将军带兵驻扎在长安附近,其中,将军刘礼驻扎在灊上,徐厉驻扎在棘门,周亚夫驻扎在细柳。

为了慰劳军士,也为检查军情,有一次,汉文帝出城到附近的军营视察。他先到灊上,刘礼和部下将士一见皇帝驾到,都纷纷骑马前来迎接。汉文帝的车驾进军营,一点没受到阻拦。汉文帝走时,又受到了将士们热烈欢送。之后,又来到棘门,受到的迎送仪式也是一样隆重。

接着,汉文帝到达细柳军营,那里驻扎着周亚夫的军队。但见细柳营的将士们都身披铠甲,手执锋利武器,拿着张满的弓弩。汉文帝的先驱队伍想直接进去,营门口的卫兵坚决不让。先驱人员说:“天子马上就要到了!”把守营门的军门都尉说:“将军有令:‘军队里只听将军的号令,不听其他指令。’”

过了一会儿,汉文帝也到了,守卫仍不让文帝一行进入军营。汉文帝便派使者持符节诏告将军:“我想进入军营慰劳军队。”周亚夫这才传达命令说:“打开军营大门!”陪护汉文帝的人马一进营门,守营的官员又郑重地告诉他们:“军中有规定,军营内不许车马奔驰。”侍从的官员都很生气。汉文帝却吩咐大家放松缰绳,缓缓地前进。

到了中营,只见周亚夫全身披戴盔甲,拿着兵器,威风凛凛地站在汉文帝面前,拱拱手作个揖,说:“臣盔甲在身,不能下拜,请允许臣按照军礼朝见。”汉文帝听了,大为震动,也扶着车前的横木欠了欠身,向周亚夫表示答礼。接着,又派人向全军将士传达他的慰问。慰问结束后,汉文帝离开细柳,在回长

安的路上,汉文帝的侍从愤愤不平,认为周亚夫对皇帝太无礼了。但是,汉文帝却赞不绝口,说:“啊,这才是真正的将军啊!灞上和棘门两个地方的军队,松松垮垮,就跟孩子们闹着玩儿一样。如果敌人来偷袭,不做俘虏才怪呢。像周亚夫这样治军,敌人怎敢侵犯他啊!”过了一个多月,前锋汉军开到北方,匈奴退了兵。防卫长安的三路军队也撤了。汉文帝在这一次视察中,认定周亚夫是个人才,就把他提升为中尉。第二年,汉文帝害了重病。临终的时候,他把太子叫到跟前,特地嘱咐说:“如果将来国家发生动乱,叫周亚夫统率军队,准错不了。”汉文帝死了后,太子刘启即位,就是汉景帝。

汉景帝初年,吴、楚等七国借着“清君侧,诛晁错”的名义联合叛乱。危机之时,汉景帝任用周亚夫,授他太尉之职,派他指挥军队前去平叛。周亚夫不负景帝之望,出兵之后,屡识敌计,屡出奇谋,仅三个月,吴王刘濞被杀,吴、楚叛乱被平定。汉室得以保全。

这一历史故事说明,无论是国家还是军队,要想治理得好,使其具有生命力和竞争力,都要有一定规矩,都要认真执行规矩。国家和军队如此,现代社会治理企业也是同样的道理。企业领导人应该学会如何治理公司。

公司、合同和票据,并称为近代资本主义和市场经济的三大基本工具,为西方经济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公司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最主要的企业形式。公司法是规范公司运作的主要法律,是公司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必不可少的法律规范。

我国公司制度已经有数十年的历史。但现实中,仍有不少企业对公司法律制度不是十分了解,由此导致的形形色色的公司内部纠纷、公司治理混乱、公司运作违法等问题屡见不鲜。有的公司管理机制不顺,有的公司管理水平低下,有的公司股东反目为仇,甚至有些公司股东和高层管理人员因违规操作而锒铛入狱。产生这些问题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公司有关人员或者不清楚公司法的基本规定,或者不按照公司法的要求来进行公司治理,在管理过程中或制度设计不合理,或无章可循,或意气用事,或有制度不遵循。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必须要掌握与公司管理有关的一些公司法基本知识,并在实践中加以应用。学好、用好公司法,既是对公司实施科学治理的需要,也是股东和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保护自身利益和安全的需要。

一、熟悉公司类型,把握公司方向

依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可将公司分为不同的类型。下面根据常用的分类标准对公司形式做一分类,并对各自特点做一对比说明。

·(一)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按公司是否发行股份和参与投资人数的多少,可将公司分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独资公司。

1.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有限公司,是指由法律规定的一定人数的股东所组成,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以下特征:

(1) 股东人数有法定限制。有限责任公司由 50 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除规定国有独资公司可以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外,也允许由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 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对超过其出资额范围的公司债务不承担责任,公司的债权人不得直接向股东主张债权或请求清偿债务(特殊情况下公司股东依法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情形除外)。

(3) 公司兼具人合性和资合性的特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间的合作,主要是基于股东之间相互的了解和认同,没有这一基础,也就不可能产生有限责任公司。正因为如此,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出资要受到较多的限制,而其他人要成为公司的股东也要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并按规定程序办理股权变更手续。有限责任公司的这一特征不但决定着公司的诞生,更决定着公司成立后能否正常运转甚至存亡。实践中,绝大部分经营得好的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也都较融洽,股东之间相互信任、团结;而那些股东之间互不信任、互不相容的公司,最终要么导致公司股东合作的破裂,要么导致公司的解散。有人说:“有限公司无限麻烦”,说的就是这个道理。另一方面,有限责任公司又具有资合性的特点。即股东之间除了基于对对方有一定的了解和认可,并决定共同开创一番经营事业而开展合作这一人合基础外,也是出于为筹集经营资金的需要而进行的合作。

相对于股份有限公司而言,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相对较低,容易设立。有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意志很容易体现。由于规模较小,生产经营方针很容易调整,生产经营方式也相对灵活。但同时由于其资金相对于股份有限公司较少,以及股东人合性和封闭的特点,一般难以成长为大型企业或企业集团。部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较股份有限公司而言更容易产生矛盾,公司的变动、调整也更频繁。有的公司甚至存续的时间非常短。总体来说,有限责任公司是更符合中小企业需要的企业形式,更容易为初创企业和创业者所选择。实践中,大多数中小企业都采用了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目前,在我国众多的企业组织形式中,有限责任公司是存在最多的一种类型公司形式。

2. 股份有限公司

(1) 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

股份有限公司又简称为股份公司,是指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2) 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征

第一,股东具有广泛性。股份有限公司通常通过向社会公众广泛地发行股票来筹集资本,任何投资者只要认购股票和支付股款,都可成为股份公司的股东,这使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具有广泛性的特点。非公众股份公司的股东在 200 人以下,公众股份公司的股东可以超过 200 人。

第二,股东出资具有股份性。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本划分为金额相等的股份,股份是构成公司资本的最小单位。这种资本股份化的采用,是为了适应股份有限公司更方便地向社会公开募集资本的需要,同时,也便于股东权利的确定和行使。

第三,股份发行和转让的高度公开和自由性。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为提高股份的融资能力和吸引投资者,允许股份具有较高程度的流通性,股票可以自由转让和交易。

第四,公司经营状况的公开性。为保护公司股东和社会相关公众的权益,法律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不仅要向股东公开,还必须向社会公开,

使有关公众能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以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社会公众利益。这与有限责任公司的封闭性完全不同。

第五,公司信用基础的资合性。股份有限公司系以股东的资本组合为基础而形成的,股东之间无须了解和信任,它是最典型的资合公司。而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的特点则比较突出。

(3) 股份有限公司的优势与不足

股份有限公司的优越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有利于筹集到更多的资金。由于它的股份金额一般较少,但股东数量众多,可以更为广泛地吸收社会的小额分散资金为己所用。第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可以自由转让,股东可以随时将股份转让变现,可以随时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退出公司,而不像有限责任公司那样,股东转让股权要受到很多限制,并要履行复杂的转让程序。第三,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原则进行管理,大部分股东并不能直接干预或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这种专门化的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水平。第四,由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合性,公司并不以人合为基础,因而不像有限责任公司那样,股东容易产生矛盾和纷争,因此,公司内部相对稳定。

股份有限公司的不足之处主要有:第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高,程序复杂,时间较长。《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百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此外,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法定资格、人数、首次出资额、出资年限、发起人认缴和向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的最低限额以及设立程序,《公司法》均有严格规定。第二,公司易于被少数大股东操纵、控制和垄断。由于公司股份数量很大,股东人数很多,只要掌握一定比例以上的股份,就能操纵控制公司的管理,因此小股东的利益很容易受到损害。第三,股东对公司缺乏责任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流动性相对较大,不容易掌握和控制,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和忠诚度也不如有限责任公司。往往公司业绩稍有不佳,股东就会抛售股票,由此可能造成公司更严重的困难。

(二) 母公司与子公司

按公司之间的控制或从属关系,即以公司之间在财产上、人事上、责任承担上的相互关系为标准,可将公司分为母公司与子公司。

1. 母公司

母公司是指拥有另一公司一定比例以上的股份,或通过协议方式而取得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从而能够对另一公司的经营实行实际控制的公司。《公司法》第217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一般情况下,股东会实行多数表决原则,股东拥有的股权或股份越多,就越能够取得对公司事务的决定权。理论上,一家企业如果拥有了另一公司50%以上的股份,就能够对该公司实行控制。但实际上,由于股东较多,股份分散,只要拥有一定比例以上的股份,即使达不到50%的持股比例,也能够获股东会表决权的多数,从而取得对公司的控制地位。除股份控制的方式外,一些股东通过订立某些特殊协议而使某一公司处于自己的支配之下,也可以形成母公司、子公司的关系。

2. 子公司

子公司是与母公司相对应的概念。它是指因其一定比例以上的股份被另一公司所拥有,或通过协议而受到另一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法律关系的特点是:子公司受母公司的实际控制,母公司能够影响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母公司、子公司为各自独立的法人,子公司有自己的名称和章程,并以自己的名义开展经营,其财产与母公司的财产彼此独立,对外独立承担责任。《公司法》第14条第2款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三) 总公司与分公司

按公司内部管辖关系和组织结构对公司进行分类,可将公司分为总公司与分公司。

1. 总公司与分公司的概念

总公司是指依法设立并管辖公司全部组织机构(包括分公司)的,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总机构。总公司在公司内部管理组织结构中处于领导和支配的地位。

分公司是相对于总公司而言的,是总公司为在公司住所地以外的地区经营方便而依法申请设立的业务、资金、人事等方面受本公司管辖而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经营机构。分公司没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也没有自己的独立财产,其所占有的财产归总公司所有,列入总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分公司的经营收益纳入总公司的收益中,由总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分公司的债务最终也由总公司负责清偿。分公司的业务、资金、人事受总公司的统一管辖与安排。总公司可根据需要决定分公司的去留。分公司的设立无须经过一般公司设立的法律程序,只须在当地登记机关履行简单的登记程序即可。分公司实际上并不是法律意义上的公司,其实质是公司的组成部分或业务分支机构。《公司法》第14条第1款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2. 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区别

(1) 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子公司须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自己的财产、公司名称和章程,以自己的名义开展经营活动。母公司不得随意抽回对子公司的出资,也不得随意把子公司的财产划拨归己所有,只能按照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分取公司红利。而分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领取的则是《营业执照》,而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具有独立的法人人格,无独立的财产、名称和章程,不能独立对外承担责任。总公司既可以随时增加对分公司的投入,也可随时处置分公司的财产或收回对分公司的投入。依法设立的分公司可以按照营业执照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并可以作为诉讼当事人进行诉讼,但其最终责任实际是由总公司承担的。

(2) 子公司以其自身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除母公司有出资不实或有抽逃资金,以及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的情形外,债权人不得就未得清偿部分向母公司追偿。而分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如出现不能清偿债务的情形,债权人可以要求总公司承担清偿义务,总公司对外所负债务自然也可以用分公司的财产予以偿还。

(3) 子公司要由一个股东或者两个以上股东按照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设立条件和方式投资设立。而分公司则须由总公司在其住所地之外的地区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设立。

(4) 母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应遵守公司章程对投资总额以及单项投资数额限制的规定。但对分公司而言,因其全部财产都归属于总公司所有,总公司对分公司的投入一般不受限制。

(5) 子公司和分公司所承担的纳税义务有所不同。公司的下属分支机构缴纳所得税有两种形式:一种是独立申报纳税,另一种是合并到总公司汇总纳税。而采用哪种形式纳税则取决于公司下属分支机构的性质,即是否为企业所得税独立的纳税义务人。分公司不是一个独立法人,它实现的盈亏要同总公司合并计算纳税。而子公司是独立法人,母、子公司应分别纳税。因此,公司在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时,有必要将税务筹划也纳入考虑的范围。比如,在经营初期,基于下属企业短时间不能赢利等情况,可考虑设立分公司,因为这样与总公司合并报表冲减总公司的利润后,可以减少企业应税所得额,减轻总公司税赋负担。如果下属企业在短时间内就可盈利,则设立子公司就比较适宜,不但可以享受作为独立法人的经营便利,还可以享受未分配利润递延纳税的好处。在企业的经营、运作过程中,随着整个集团或下属企业的业务发展以及盈亏情况的变化,公司可以随时地对子公司、分公司的形式作出调整。

(四) 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其发行的股票是否公开上市交易,分为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是指所发行的股票经批准在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1. 上市公司的法律特征

一是上市公司必须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未经改制变为股份有限公司不能上市。二是上市公司的股票上市必须符合法定条件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股票上市涉及公众利益和公开市场秩序,我国公司法规定,股票上市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市。三是上市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只有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司才属于上市公司。

2. 公司上市的利与弊

(1) 公司上市的优势

一是增强公司融资功能。当公司发展一定程度时,资金流往往成为限制企业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对公司而言,从银行贷款是最常用融资方式。

但贷款属于间接融资,需要承担高额的利息,还要偿还本金,贷款的成本对企业的影响是巨大的。而公司上市为企业直接融资开通了渠道。公司可以利用发行新股和增资的方法,把众多的社会投资人变成本公司的股东,广纳社会资本为我所用。而且这种融资无须支付利息,不需要归还本金,只需在公司盈利时按规定向股东分配红利即可。与一般公司相比,上市公司最大的特点就在于可利用证券市场进行筹资,广泛地吸收社会上的闲散资金,从而迅速扩大企业规模,增强产品的竞争力和扩大市场占有率。因此,股份有限公司发展到一定规模后,往往将公司股票在交易所公开上市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战略步骤。目前,世界知名的大型企业几乎都是上市公司。二是提高原始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上市后,股票的发行价格都会远远超过股东最初的投资价值,因而,原始股东可以通过转让自己部分股份的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值变现,获取投资回报。对投机者而言,获取公司盈余分配的收益往往不是其最主要的目的,许多投资者或股民看中的是股票在市场上进行交易所带来的增值回报。公司股票的上市,为这些投资者(股民)提供了投机赢利的机会。三是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商誉。公司一经上市,就将成为公众密切关注的对象,公司也由此具有了一般公司难以达到的市场认知度和知名度,业绩良好的公司由此将会获得更高的商业信誉,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会大大增强。四是提高公司企业现代管理水平。公司在上市前必然要按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更完善的激励约束机制,规范公司管理,从而使公司的管理水平得到很大的提升。公司上市后,由于公司需要面对社会的关注和监督,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管,所以公司经营管理也必须要保持相当高的水平。在我国,许多公司为谋求公司上市的好处,都在千方百计地采用各种手段为公司上市而努力。

(2) 公司上市的不利

一是原股东对公司的控制权削弱。上市公司的股东必须要将一定股份给公众投资者。因此,公司上市后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原企业股东的权限,甚至还可能由于原股东所持股份过低而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部分上市公司甚至还面临被其他公司兼并的风险。二是公司上市需要付出一定的财务成本。公司因上市需要发生高额的财务顾问费、发行费用和承销费、评估费、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这部分费用将占融资额的一定比例,而且,公司上市后还会有经常性的维护费用发生。三是公司上市后需接受更多的监管。上市公司必须要